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4-033

2014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周泽湘、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丽楠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48,287,869.31	544,878,595.78	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元）	488,062,215.95	482,188,440.30	1.2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5191	4.4647	1.2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55,005,771.03	16.49%	159,139,770.47	1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695,067.87	416.74%	8,873,775.65	-25.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1,844,935.35	-55.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2023	-55.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57	423.33%	0.0822	-25.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57	423.33%	0.0822	-25.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5%	0.28%	1.83%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6%	0.23%	1.41%	-0.8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710.17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	2,334,476.25	1.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北京

—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代办处专利申请资助金_计入本期 0.91 万元; 2.NetStor iSUM 智能存储转化项目_计入本期 100 万元; 3.发改委 NetStor 容灾产品产业化项目_计入本期 117.18 万元; 4.基于连续数据保护的操作系统实时应急保护软件_计入本期 4.8 万元; 5.重点培育企业购置生产经营场所补贴_计入本期 5.99 万元; 6.智能存储技术研究及产业化_计入本期 4.57 万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075.47	
减: 所得税影响额	358,026.23	
合计	2,028,815.3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技术和产品研发风险

目前存储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技术更新和产品换代迅速。若公司对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不能正确判断并适时调整自身研发策略，不能正确把握新技术的研发方向，将导致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下降。公司将紧密跟踪国内外的技术走向，深入调研客户实际需求，持续投入研发资源，加强专业人才引进，提升公司专业技术水平。

2、管理能力风险

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组织机构和职能将不断调整和扩充。公司需要进一步完善和提升现有研发、生产、营销、服务保障、财务、人力资源等方面的管理能力，使其与公司的成长相适应。公司管理若不能协调、高效，将难以支撑公司的成长。公司管理层将继续通过外部引进和内部选拔相结合的方式增加管理人才，并加强对各级管理人员的培训；不断推进“诚信、求实、合作、创新”的企业文化建设，增加全体员工的价值观认同。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于“NetStor产品产能扩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的使用要求，推进三个项目的实施和建设。截至报告期末，“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调整了NetStor产品产能扩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结构、建设周期，增加了NetStor产品产能扩大项目的实施地点。为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推进公司整体战略顺利实施，提升公司整体运营环境和外部形象，促进人才培养与引进，经慎重研究，公司决定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NetStor产品产能扩大项目资金，购买北京总部生产、研发、办公场地和成都西南地区的研发、运营管理中心场地。

项目贯彻了公司的发展战略，项目的顺利实施能够对公司经营状况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虽然公司对上述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和可行性研究，但由于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对生产工艺、技术和人才储备有较高的要求，从而技术更新换代、人才竞争、项目建设周期变化等因素可能导致项目无法按计划完成。在项目完成后，也可能面临国家政策、市场环境、行业格局变化等给募投项目的预期效益带来一定影响的情况。投资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照预期发挥经济效益，公司将面临因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而导致短期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监督项目的实施过程，使设备、人员同步到位，各项工作协调、有序进行，使风险可控。

4、费用增长较快的风险

随着公司加大销售体系和研发体系的建设、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加强优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工作并增加后备人才储备，公司人员及资产增加，职工薪酬增长明显，折旧、摊销费用等经营费用增长较快，使得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增长较快，对公司净利润形成较大影响。如果公司费用的增长幅度与销售收入的增长幅度不匹配，将可能继续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强化预算管理，推行各项费用控制措施，并继续加强市场开拓，努力提升销售收入。

5、公司资产规模较小的经营风险

虽然公司具备了较强的销售能力和研发能力，但与国际大型存储厂商相比，公司在总体资产规模和营

业收入方面依然相对较小。针对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注重营销体系建设和技术研发，优先保证最能迅速提升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的业务环节。近几年来，公司总资产总体保持持续增长的趋势。同时，公司也对业务模式进行针对性的调整，销售人员根据业务重点进行市场细分，但存储行业竞争的日趋加剧，重要客户采购规模、采购周期的变化对公司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存在公司业务模式调整不能及时见效的风险。公司将不断拓展行业营销的覆盖面，加强渠道营销建设，降低重要客户采购行为波动的影响。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6,535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佟易虹	境内自然人	18.63%	20,117,328	20,117,328		
周泽湘	境内自然人	18.63%	20,117,327	20,117,327		
杨永松	境内自然人	18.63%	20,117,327	20,117,327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62%	2,834,213	0		
沈晶	境内自然人	2.16%	2,335,028	1,751,270		
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6%	2,330,782	2,330,782		
魏满凤	境内自然人	1.25%	1,353,912	0		
罗华	境内自然人	0.98%	1,061,377	796,032		
袁煜恒	境内自然人	0.94%	1,011,514	0		
常州金陵华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3%	999,817	999,817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834,213	人民币普通股	2,834,213
魏满凤	1,353,912	人民币普通股	1,353,912
袁煜恒	1,011,514	人民币普通股	1,011,5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盛电 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20,727	人民币普通股	920,727
肖建国	747,308	人民币普通股	747,308
沈晶	583,758	人民币普通股	583,758
罗美花	387,400	人民币普通股	387,40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融赢华 泰 3 号伞形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 资金信托计划	347,940	人民币普通股	347,940
汪六生	292,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2,000
邱扬	2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佟易虹、周泽湘、杨永松、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金陵华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晶、罗华、肖建国、袁煜恒为公司的发起人，其中，周泽湘、杨永松、佟易虹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发起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如有）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 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 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佟易虹	11,176,293		8,941,035	20,117,328	首发承诺	2015 年 3 月 21 日
杨永松	11,176,293		8,941,034	20,117,327	首发承诺	2015 年 3 月 21 日
周泽湘	11,176,293		8,941,034	20,117,327	首发承诺	2015 年 3 月 21 日

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4,879		1,035,903	2,330,782	首发承诺	2015年3月21日
常州金陵华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5,454		444,363	999,817	首发承诺	2015年3月21日
沈晶	972,928		778,342	1,751,270	高管锁定	按照高管锁定股份规定解限
罗华	442,240		353,792	796,032	高管锁定	按照高管锁定股份规定解限
王磊	353,792		283,034	636,826	高管锁定	按照高管锁定股份规定解限
合计	37,148,172		29,718,537	66,866,709	--	--

注：本期增加限售股数是由于报告期实施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所致。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	期初	变动幅度	说明
应收票据	1,357,680.00	8,416,650.00	-83.90%	期初大部分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现，期末应收票据减少。
应收账款	158,151,520.24	117,310,903.88	34.8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额增长，以及部分前期应收账款未到期、客户资金拨款未到位，导致期末应收账款比期初增加。
预付款项	8,726,461.84	2,872,408.57	203.80%	公司在成都购置办公楼，预付房款。
其他流动资产		31,502.63	-100.00%	公司期初的分公司暂估进项税在本期取得进项。
无形资产	9,770,095.26	4,866,226.50	100.80%	公司加大研发投入，购置研发用无形资产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72,985.46	3,242,131.20	47.20%	期末资产减值损失、政府补助递延资产较期初增加，因而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应交税费	2,945,150.84	4,846,001.80	-39.20%	公司三季末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较期初下降。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220,866.32	9,823,742.57	65.10%	公司收到工程实验室政府补助使得其他非流动负债增加。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8,000,000.00	60,000,000.00	80.00%	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8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加 4800 万股。
利润表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1-9 月	变动幅度	说明
销售费用	24,210,781.54	18,574,170.28	30.30%	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募投项目实施，销售费用中薪酬及折旧费用增幅较大。
资产减值损失	4,302,473.87	2,949,007.11	45.90%	应收账款增加，相应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营业外收入	2,404,551.72	1,723,084.98	39.50%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增加。
营业外支出	17,710.17	300,000.00	-94.10%	本期为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去年较大金额为公司支付清华大学教育基

				金会项目合作款。
所得税费用	756,033.12	1,586,526.65	-52.30%	本期公司利润总额下降，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影响，引起所得税费用下降。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1-9 月	变动幅度	说明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43,358.43	10,235,311.68	45.00%	本期收到工程实验室政府补助款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69,015.64	23,902,241.89	-39.90%	去年公司支付配套公租房租金，引起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44,935.35	-48,980,570.22	-55.40%	公司销售收款较去年同期增加，且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同期下降，使得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变化。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4,800,000.00	-37.50%	本期现金分红较同期下降。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00.00	-4,803,436.58	-37.50%	本期现金分红较同期下降。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201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91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19%。其中数据存储产品增长较快，容灾产品平稳增长。

随着数据安全市场的快速发展，技术的持续更新，客户对于数据安全的需求不断变化。作为专业的大数据存储架构提供商，公司通过行业细分，面对不同的细分应用，掌握细分市场用户的内在需求，优化产品结构，提供与细分应用结合的方案定制。针对大数据时代数据中心存储资源的虚拟化整合需求，制定了数据中心存储虚拟化整合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提高数据中心的容灾能力，通过同城双活、异地容灾的“两地三中心”解决方案，为各行业用户提供高级别的容灾保护；全新升级安防系列产品，针对不同行业应用，打造满足不同行业需求、与应用相联系的分布式并行存储、控制器架构、X86架构等存储产品。

通过落实公司的营销、产品方案策略，在销售收入增长的同时，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较去年同期上升1.1个百分点。实现毛利额5,877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3.53%。

由于在营销、研发体系方面的持续投入，公司销售及管理费用金额为5,104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0.67%。

与去年同期比，2014年第三季度公司的销售收入增长16.49%，净利润增长416.74%。2014年前三季度，

销售收入增长10.19%，毛利额增长13.53%，管理、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874万元，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87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312万元，降幅为25.99%。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2013 年 1-9 月	A 供应商	24,010,804.21
2013 年 1-9 月	B 供应商	18,109,282.07
2013 年 1-9 月	C 供应商	12,662,211.24
2013 年 1-9 月	D 供应商	6,292,564.11
2013 年 1-9 月	E 供应商	2,566,153.84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2014 年 1-9 月	A 供应商	27,806,750.25
2014 年 1-9 月	F 供应商	11,437,991.43
2014 年 1-9 月	B 供应商	9,414,641.02
2014 年 1-9 月	G 供应商	8,625,470.11
2014 年 1-9 月	D 供应商	6,297,094.00

2014年前三季度5大供应商较之去年同期，有两家供应商变化，主要是新增硬盘供应商。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均较为稳定，公司的前5大供应商的变化对公司的经营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时间	客户名称	金额
2013 年 1-9 月	A 客户	6,463,820.47
2013 年 1-9 月	B 客户	6,370,093.97
2013 年 1-9 月	C 客户	4,307,692.30
2013 年 1-9 月	D 客户	4,207,001.10
2013 年 1-9 月	E 客户	3,964,349.08
时间	客户名称	金额
2014 年 1-9 月	F 客户	14,712,820.52
2014 年 1-9 月	G 客户	11,653,504.27
2014 年 1-9 月	H 客户	5,662,632.47
2014 年 1-9 月	I 客户	5,415,734.97
2014 年 1-9 月	D 客户	5,069,128.43

由于市场及客户发展的情况，公司前5大客户正常变动，14年5大客户公司多为长期持续客户，这种变动不会对公司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业务概述

2014年前三季度，公司分析市场环境，总结前期经营状况，推进产品技术的研发，落实“定制”方针，升级产品系列，完善产品结构，2014年第三季度业绩状况明显改善。

（2）销售及市场方面

加强对细分行业、细分应用的掌握，根据行业需求、客户需求、应用需求，完善销售模式；落实“聚焦”策略，有针对性地加大资源投入；加强销售队伍的建设，提高销售管理水平；加强市场活动，同有“NetStor”再次获得北京市著名商标认定，公司成为首届民营企业高科技成果展暨军民融合高层论坛的唯一参展专业存储企业，并成功举办了公司安防存储产品新品发布会。

(3) 研发及产品方面

落实“自主可控”的研发策略，结合细分需求，加大公司产品的国产化程度，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覆盖。在开展核心技术研发的同时，公司围绕“应用定义存储”的产品设计开发方针，在技术团队组织结构、业务流程设置等方面，贴近一线，服务用户，掌握、适应用户大数据应用的复杂需求，并提供适用的产品、解决方案。

(4) 公司内部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专业培训，完善薪酬考核体系；推进公司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整合企业业务流程，有效提高了业务活动效率；按照计划实施募投项目，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在公司内部创新求变，全面提高企业管理水平，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周泽湘、杨永松和佟易虹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012年03月21日	2012年03月21日至2015年3月21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周泽湘、杨永松、佟易虹、沈晶、王磊	(1) 在各自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 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2年03月21日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离任后半年内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金陵华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对于通过实际控制人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3) 对于通过增资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到二十四个月内，出售的股份不超过	2012年03月21日	2012年03月21日至2015年3月21日，以及委派人员担任公司董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截至报告期末，部分限售股份已上市流通。

业（有限合伙）	<p>其所持有股份的 50%，自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新增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4）在本企业委派的人员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称“委派人员”）期间，本企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委派人员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委派人员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委派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内及离任后半年内	
周泽湘、杨永松和佟易虹	<p>为了避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泽湘、杨永松和佟易虹先生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为：“本人作为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持有同有飞骥 24.84% 的股份，合计与其他两位一致行动人持有同有飞骥 74.52% 的股份。为避免出现与同有飞骥的同业竞争，本人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1）本人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同有飞骥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2）本人保证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从事、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同有飞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与同有飞骥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的或间接的业务竞争。3）如果本人有与同有飞骥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同有飞骥，并尽其最大努力，按同有飞骥可接受的合理条款与条件向同有飞骥提供上述机会。无论同有飞骥是否放弃该业务机会，本人均不会自行从事、发展、经营该等业务。”</p>	2012 年 03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周泽湘、杨永松、佟易虹、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	<p>为确保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周泽湘、杨永松和佟易虹以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①在发行人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p>	2012 年 03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②本人/本企业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有关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照合法程序，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周泽湘、杨永松和佟易虹	为规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资金往来，周泽湘、杨永松和佟易虹出具了《规范与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①严格限制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与同有飞骥在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占用公司资金，不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②不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身份要求同有飞骥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使用：a.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使用；b.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c.委托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d.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e.代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③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发现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有侵占公司资产行为时，承诺人无条件同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立即启动对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占有即冻结’的机制，即按占用金额申请司法冻结承诺人所持公司相应市值的股份，凡侵占资产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份偿还。”	2012年03月21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周泽湘、杨永松、佟易	实际控制人周泽湘、杨永松、佟易虹已出具书面承诺：若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同有飞骥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	2012年03月21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

	虹	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同有飞骥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在承担后不向同有飞骥追偿，确保同有飞骥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上述承诺。
	周泽湘、杨永松、佟易虹	2010年11月1日，周泽湘、杨永松和佟易虹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主要条款包括：（1）各方确认，作为公司的股东，自1998年11月3日公司设立以来，在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表决时，各方均保持了一致。（2）在协议有效期内，各方同意：①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经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②如任何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须事先与他方充分进行沟通协商，在取得书面一致意见后，以各方名义共同向股东会/股东大会提出提案。③在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前，各方须充分沟通协商，就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会/股东大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④如各方经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各方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等重大事项共同投弃权票。⑤任何一方因任何原因不能参加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应委托他方或他方指定人员代表其参加股东会/股东大会，并授权他方或他方指定人员按前述规定代其行使表决权。（3）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均有效。协议有效期间，如任何一方不再为公司股东，协议对其他各方仍有约束力。本协议有效期间内，协议确定之一致行动关系不得解除或撤销。	2010年11月01日	2010年11月1日至2015年3月21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2013年7月25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2,5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承诺：“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上述高风险投资。”	2013年07月25日	2013年7月25日至2014年7月25日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了上述承诺。截至报告期末，承诺已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919.77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0.2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224.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NetStor 产品产能扩大项目	否	6,445	6,445	0.02	2,890.43	44.8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797	4,797	239.65	4,255.9	88.7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否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3,930	3,930	10.59	4,036.69	102.7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5,172	15,172	250.26	11,183.02	--	--	0	0	--	--
超募资金投向											
购置办公场所		5,485	5,485		541.55	9.87%					否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2,500	2,500		2,500.03	10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7,985	7,985		3,041.58	--	--	0	0	--	--
合计	--	23,157	23,157	250.26	14,224.	--	--	0	0	--	--

					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 预计收益的情况和 原因（分具体项目）	<p>1、NetStor 产品产能扩大项目：（1）项目的实施地点为公司新购置的中关村环保科技示范园 F16 科技厂房项目，由于该项目厂房交付、验收时间延迟，对项目的实施进展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因此，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公司管理层对项目的实施采取谨慎态度，结合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将该项目延期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调整后，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3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棱镜门”事件后，国家对于信息安全日益重视。随着国家信息安全战略的加速推进，存储行业国产化趋势明显，对公司的自主可控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为提升在国内存储市场的竞争力，强化产品质量自主控制能力，提高产品质量和可靠性，需进一步完善兼容性和稳定性等检测手段，优化产品检测线。上市之前规划的生产、仓储场地，已不能完全满足目前的业务需要，需要扩大生产用地。因此公司决定将 NetStor 产品产能扩大项目未使用部分的资金优先用于购置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9 号院 1 号楼的部分场所，作为公司生产、仓储场地。根据 NetStor 产品产能扩大项目实施中的实际情况，公司对该项目投资结构、建设周期进行适当调整，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14 年 3 月 31 日调整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4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等待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后，公司将根据海淀北部开发建设指挥平台的统一部署进行实施；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随着存储行业国产化趋势的日益加强，公司围绕募投计划中的研发项目，在自主可控、全国产化等方面持续研发投入，加大了在需要更多人力投资的核心软件自研开发上的投入力度，降低了对设备投资的需求。根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对该项目投资结构、建设周期进行适当调整，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13 年 12 月 31 日调整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4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等待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后，公司将根据海淀北部开发建设指挥平台的统一部署进行实施；3、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项目投资于 2013 年年底已达到计划进度，其效益与公司其他资源投入共同体现于公司的产品销售和服务，因此项目效益不适于单独核算。</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1、2013 年 7 月 25 日，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 2,5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2014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 4,826 万元，使用 NetStor 产品产能扩大项目资金 2,413 万元，购买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9 号院 1 号楼，作为公司生产、研发、办公场地，该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等待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后，公司将根据海淀北部开发建设指挥平台的统一部署进行实施；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 659 万元，购买四川省成都市高攀路 20 号万科金色海蓉三期 3 号楼 25 层 02-06 房间，作为公司在西南地区的研发、运营管理中心，截止报告期末，已预付购房款 538.55 万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
	NetStor 产品产能扩大项目：2014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项目实施的地点，除原募投计划中规定的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9 号院 2 号楼外，增加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9 号院 1 号楼作为项目的实施地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 况	适用
	经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1,975.36 万元，该事项已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了（2012）中磊专审 A 字第 0233 号《关于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 时补充流动资金情 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 资金结余的金额及 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 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存放在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 露中存在的问题或 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投资额超过项目募集资金的金额，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

三、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情况：

本年度现金分红政策较 2013 年度无变化，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北京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证公司发[2012]101 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2012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经 2012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如下：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应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公司董事会根据以下原则制定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

- （一）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二）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 （三）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四）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呼声和要求；
- （五）货币环境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为：

（一）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事项。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三）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

投资及现金支出,以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拟定后交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因特殊情况不进行现金分红,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

公司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或有权部门有利润分配相关新规定的情况下,方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如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意见,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在审议公司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的议案或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会议上,需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具体内容可见于 2012 年 8 月 2 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2 年 7 月)。

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 2014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现有总股本 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50 元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60,0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08,000,000 股。上述方案已于 2014 年 7 月实施完毕。

六、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5,136,388.45	293,554,089.9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57,680.00	8,416,650.00
应收账款	158,151,520.24	117,310,903.88
预付款项	8,726,461.84	2,872,408.5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739,165.97	1,853,677.7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211,876.75	2,054,640.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2,207,405.13	24,568,124.7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502.63
流动资产合计	449,530,498.38	450,661,998.05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8,672,748.93	81,242,251.2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770,095.26	4,866,226.5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541,541.28	4,865,988.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72,985.46	3,242,131.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757,370.93	94,216,597.73
资产总计	548,287,869.31	544,878,595.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3,305,732.38	39,826,333.04
预收款项	1,123,995.17	1,417,365.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445,129.01	2,770,874.53
应交税费	2,945,150.84	4,846,001.8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184,779.64	4,005,838.3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4,004,787.04	52,866,412.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220,866.32	9,823,742.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220,866.32	9,823,742.57
负债合计	60,225,653.36	62,690,155.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8,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278,499,391.01	326,499,391.01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450,340.77	10,450,340.7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1,112,484.17	85,238,708.5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8,062,215.95	482,188,440.3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88,062,215.95	482,188,440.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48,287,869.31	544,878,595.78

法定代表人：周泽湘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丽楠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9,902,639.97	288,419,638.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57,680.00	8,416,650.00
应收账款	158,151,520.24	117,152,653.82
预付款项	8,726,461.84	2,848,293.57
应收利息	1,707,984.49	1,823,162.85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205,034.50	2,046,429.85
存货	22,080,046.64	24,440,766.2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502.63
流动资产合计	444,131,367.68	445,179,097.0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357,264.82	3,357,264.8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8,668,254.67	81,237,756.9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770,095.26	4,866,226.5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541,541.28	4,865,988.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51,811.58	3,191,152.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088,967.61	97,518,389.97
资产总计	546,220,335.29	542,697,487.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3,178,373.90	39,563,974.56
预收款项	1,123,995.17	1,417,365.18
应付职工薪酬	2,441,922.01	2,766,478.67
应交税费	3,014,404.68	4,917,594.6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184,779.64	4,005,532.6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3,943,475.40	52,670,945.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220,866.32	9,823,742.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220,866.32	9,823,742.57
负债合计	60,164,341.72	62,494,688.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8,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278,499,391.01	326,499,391.01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450,340.77	10,450,340.7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9,106,261.79	83,253,066.8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86,055,993.57	480,202,798.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46,220,335.29	542,697,487.01

法定代表人：周泽湘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丽楠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55,005,771.03	47,218,591.48
其中：营业收入	55,005,771.03	47,218,591.4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3,779,050.97	47,267,058.54
其中：营业成本	35,623,625.95	30,651,731.2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3,999.59	362,267.02
销售费用	8,756,170.82	7,092,869.00
管理费用	8,635,268.78	9,637,152.81
财务费用	-1,401,632.77	-2,068,669.67
资产减值损失	1,921,618.60	1,591,708.1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26,720.06	-48,467.06
加：营业外收入	502,348.43	507,850.04
减：营业外支出		3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29,068.49	159,382.98
减：所得税费用	34,000.62	-168,647.4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95,067.87	328,030.3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95,067.87	328,030.39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57	0.003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57	0.0030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八、综合收益总额	1,695,067.87	328,030.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95,067.87	328,030.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周泽湘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丽楠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55,005,771.03	47,218,591.48
减：营业成本	35,623,625.95	30,655,774.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3,999.59	362,267.02
销售费用	8,756,170.82	7,092,869.00
管理费用	8,616,806.28	9,569,447.02
财务费用	-1,366,297.01	-2,032,486.91
资产减值损失	1,931,552.65	1,583,266.2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99,912.75	-12,545.37
加：营业外收入	502,348.43	507,850.04
减：营业外支出		3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02,261.18	195,304.67
减：所得税费用	31,319.88	-159,667.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70,941.30	354,971.67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55	0.003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55	0.0033
六、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70,941.30	354,971.67

法定代表人：周泽湘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丽楠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59,139,770.47	144,421,091.20
其中：营业收入	159,139,770.47	144,421,091.2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1,896,803.25	132,267,135.36
其中：营业成本	100,367,573.68	92,654,913.5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968,899.83	858,126.72
销售费用	24,210,781.54	18,574,170.28
管理费用	26,825,236.94	23,720,410.09
财务费用	-4,778,162.61	-6,489,492.34
资产减值损失	4,302,473.87	2,949,007.1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42,967.22	12,153,955.84
加：营业外收入	2,404,551.72	1,723,084.98
减：营业外支出	17,710.17	3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	17,710.17	

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629,808.77	13,577,040.82
减：所得税费用	756,033.12	1,586,526.6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73,775.65	11,990,514.1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73,775.65	11,990,514.17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22	0.111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822	0.1110
七、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八、综合收益总额	8,873,775.65	11,990,514.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873,775.65	11,990,514.1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周泽湘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丽楠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59,072,742.17	144,270,147.80
减：营业成本	100,367,573.68	92,587,576.63
营业税金及附加	968,899.83	857,039.93
销售费用	24,210,781.54	18,574,170.28
管理费用	26,712,354.24	23,551,016.44
财务费用	-4,674,418.61	-6,371,949.63
资产减值损失	4,297,855.36	2,913,231.2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一”号填列)		
投资收益 (损失以“一”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一”号填列)	7,189,696.13	12,159,062.89
加: 营业外收入	2,404,551.72	1,723,084.98
减: 营业外支出	17,710.17	300,000.0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710.17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一”号填列)	9,576,537.68	13,582,147.87
减: 所得税费用	723,342.77	1,587,803.41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8,853,194.91	11,994,344.46
五、每股收益: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820	0.111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820	0.1111
六、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其中: 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七、综合收益总额	8,853,194.91	11,994,344.46

法定代表人: 周泽湘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徐丽楠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7,230,400.00	127,593,425.4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43,358.43	10,235,311.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073,758.43	137,828,737.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1,101,942.01	119,249,905.3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665,383.37	27,767,080.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782,352.76	15,890,079.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69,015.64	23,902,241.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918,693.78	186,809,307.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44,935.35	-48,980,570.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5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8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580,346.17	17,719,223.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80,346.17	17,719,223.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72,766.17	-17,719,223.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4,8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36.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0,000.00	4,803,436.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00.00	-4,803,436.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417,701.52	-71,503,229.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3,554,089.97	365,449,200.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5,136,388.45	293,945,970.80

法定代表人：周泽湘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丽楠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7,004,350.00	127,593,425.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39,782.84	10,124,273.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744,132.84	137,717,698.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0,966,942.01	119,189,804.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613,429.09	27,716,950.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777,805.14	15,878,499.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30,188.54	23,785,832.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688,364.78	186,571,087.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44,231.94	-48,853,388.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5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8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580,346.17	17,719,223.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80,346.17	17,719,223.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72,766.17	-17,719,223.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4,8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36.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0,000.00	4,803,436.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00.00	-4,803,436.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516,998.11	-71,376,048.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8,419,638.08	359,868,242.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9,902,639.97	288,492,193.89

法定代表人：周泽湘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丽楠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